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3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交流會議議決通過
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及開闊國際視野，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交換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赴外進修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三、交換期間、學校及名額另行公告之。
- 四、本要點遴選交換學生之適用範圍：
 - （一）交換對象為本校商學院之學生。
 -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由本校自行甄選者，另依該專案計畫擬定相關規定辦理。
- 五、交換學生之甄選條件：
 - （一）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不含專科部 1-3年級生）。
 - （二）境外生、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有效外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需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
 - （四）在校期間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學校競賽、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
- 六、本院交換學生計畫之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書面資料繳交：請檢附以下文件（A4 格式），依序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角；請勿膠裝、特殊裝訂或另加封面。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本院提出申請。
 1. 個人基本資料表(至國際事務處下載)。
 2. 申請書(至國際事務處下載)。
 3. 學生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中/英)影本 (含有修業總平均成績及學年百分比成績單)。
註：碩一學生請檢附大學成績單；二技學生請檢附專科成績單。
 5. 中文及外文履歷表：含課外活動、獎懲、社團幹部、服務、專業證照取得等紀錄。
 6. 個人研修計畫：以中/英或中/日撰寫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電腦列印。內容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7. 有效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8. 參加校內外活動之相關證明或資料影本(含競賽、測驗、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等)。
 9. 出國切結書 (至國際事務處下載)。
 -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之審查。
 2. 面試：由院長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若符合資格之交換生申請人數低於交換學校簽訂招收員額，則不另行召開審查會議。
- 七、其他事項
 1. 各交換學校協議條件不一，依各校學術交換協定為準，交換學校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換條件之權利(如學費金額、獎學金、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換條件而交換生欲放棄，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院。
 2. 領取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獎學金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3. 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國手續、簽證、機票、住宿等，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請勿申請。此外，若交換學校無法安排接機，交換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若交換學校提供收費之接機服務，交換生須自行付費)
 4. 具役男身份同學出國前須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
 5. 交換學生若於交換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且可附具體證明者，欲提前回國，須先告

知本院及交換學校請求同意。

6. 交換學生領取教育部獎學金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滿就讀期限須退回獎學金。
 7. 交換學生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按要求繳交心得報告（紙本與電子檔），本院得於院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8. 交換學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洽本院會相關單位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交換計畫結束後，交換學生必須按規定返回原科系繼續就讀，並不得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時間。
 9. 選課、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國外交換學校之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